

漢語句法結構和邏輯結構的一致性

——漢語詞序的內在規律研究

任 學 良

語法和邏輯是兩種不同的事物。語法是語言的語法構造，研究詞的變化規則和組詞成句的規則。邏輯是思維的形式及其規律，研究的對象是思維。雖然如此，語法和邏輯還是互相聯繫着互相影響着的。這是因為：邏輯規則必須用語言來表達，語言運用也離不開邏輯，而且語言和邏輯都是直接與思維聯繫在一起的，所以作為語言的重要組成部分的語法，必然和邏輯存在着一定的聯繫。正因為語法和邏輯有聯繫，所以歐洲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就產生了一種“邏輯語法”，把語法範疇和邏輯範疇混為一談。這當然是錯誤的。不過，邏輯研究比語法研究取得的成果要早一些，邏輯學對語法學的影響至今仍然存在，如語法上的“主語”，英語是“Subject”，和邏輯學用的“主辭”（Subject），即主概念是一樣的；語法上的“謂語”，英語叫“predicate”，就是邏輯學上的“賓辭”（predicate），即謂概念。

現代的語法學成了一門獨立的科學，語言學家們都知道要把語法和邏輯分開，語法研究脫離了“邏輯語法”的羈絆。這是一大進步。可是，事情還有另外的一面，就是邏輯和語法畢竟有或多或少的聯繫，割斷它們的聯繫是不對的，研究漢語語法尤其不可忽視這一點。

語法和邏輯的聯繫，主要表現在句法結構和邏輯結構上面。現代漢語的句法結構，從詞序來說，和邏輯結構基本上是一致的，這就構成了漢語語法的一大特點；掌握住這個特點，等於掌握了分析漢語句子的一把鑰匙，是非常重要的。

二

邏輯結構有自己的規則，許多邏輯學著作對此都有所論述，論述得較早而又比較完整的，要算嚴復翻譯的穆勒《名學》。底下徵引論判斷結構的譯文，並且略加注釋。

無論設何等問題，其對答之言，必成一詞（注：“詞”即命題、判斷），或一有謂之句法而後可，蓋非一詞、非一有謂之句法，則是非然否無由施，而可信不可

信之異，亦無由見。……

試即最簡極易之詞而先觀之，將見詞者，聯二名執兩端而成者也。試為詞之界說（注：“界說”即定義）曰：詞者何？執兩端而離合之者也（注：命題或判斷是將兩端的概念分離或合起來，所以叫“離合”）。兩端猶二名也，可以喻矣。今云“地為圓物”，此乃執“地”與“圓物”兩端而合之者也（注：所謂“合”，就是指明兩個概念有關係，即主概念——主辭具有謂概念——賓辭所指的屬性，“圓物”是“地”的屬性）。如云“耶穌不生於歐洲”，“耶穌”，一端也；“生於歐洲”者，又一端也。此一詞乃執二者而離之也（注：所謂“離”，就是把兩個概念分開來，說明二者沒有關係，即主概念不具備謂概念所指的屬性）。

是故凡詞必具三物：詞主（注：主辭、主概念），一也；所謂（注：賓辭、謂概念），二也；綴繫（注：繫辭），三也；（原注：詞主一曰句主，如前文“地”與“耶穌”，皆句主也。“圓物”及“生於歐洲”，則所謂之名也。而綴繫則“為”與“不”也。名，少者一字，多者無數字。綴繫非名，而有正負〔注：“正”指肯定，“負”指否定〕，有見〔同現〕有隱〔注：繫辭有時出現，有時不出現〕，如前文“為”字，正繫也；“不”字，負繫也。正繫，“為”字而外，如“曰”、如“是”、如“乃”、如“爰”，皆常用者。行文句法，隱繫多而見繫少）。詞主，言者意之所屬，有離合之可言者也（注：即思維對象）。所謂者，所離所合之物若德也（注：原意是說，謂概念是起離合作用的事物及性質。“若”，連接詞，同“及”、“與”。“德”，性質）。而離合之實，則於綴繫見之（注：究竟是離還是合，從繫辭就可以看出來。任按：繫辭在判斷中的作用是，指明判斷的實質，即表示肯定或否定，所以說“離合之實，則於綴繫見之”）。

今置綴繫以為後論，則將見言雖至簡，必有二名，特離合之情不同而已。且是二名者，常居一詞之首尾，此自古名家（注：“名家”即邏輯學家）稱名曰端（注：“端”，英語為term。在古英語裏，term有“界限”、“極限”、“終點”等含義，嚴復譯作“端”是有根據的）之所由來也。（見《名學》篇一）

以上論述的邏輯結構，從現代的科學眼光來看也是符合實際的。一個命題（“命題”是判斷的語言形式，即判斷的語句，所以也就是判斷）通常由三部分組成：主辭、繫辭、賓辭。從位置順序上說，主辭、賓辭居於判斷的首尾兩端，繫辭居中，這樣的邏輯結構是符合人類對客觀事物的認識程序的。人們認識一種客觀事物以後，常常要肯定（或否定）它具有什麼性質，這種思維過程就叫做判斷。從判斷這種認識運動來說，總是先有一個判斷的對象，然後考察它具有什麼屬性，因此表示思維對象的主辭居於判斷之首，是必然的；表示對象屬性的賓辭處在主辭之後，也是必然的；繫辭用來指明對象和屬性的關係，放在主辭、賓辭之間，是理所當然的事情。由此可見，“主辭＋繫辭＋賓辭”的邏輯結構和順序，完全合乎人類思維活動的程序，邏輯學把它歸納整理出來成為思維的形式和規則，合是乎實際的。

三

各種語言都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單拿表示判斷的語法構造來說，它們和邏輯結構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請看：

邏輯的判斷結構：

主辭＋繫辭＋賓辭

漢語的判斷句：

他 是 大學生。

英語的判斷句：

He is a Student.

(他 是 大學生)

俄語的判斷句：

Он студент.

(他 大學生)

日語的判斷句：

あのひとは だいがくせいです。

(他 大學生 是)

從上表可以看出，漢語、英語的判斷句結構和邏輯的判斷結構相同；俄語也是一致的，只是現在時不用判斷詞，過去時仍然要用，如“他曾經是大學生(Он был студентом)，合乎邏輯結構；日語差別比較大，判斷詞放在句子末尾的。無論和邏輯結構同與不同，都應當容許，因為各種語言的語法有自己的結構體系，有自己的規律，不能強求一律。至於一種語言的語法為什麼是那樣的不是這樣，則是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形成的，有它的內在因素，經過科學研究是可以說出個道理來的。

漢語的句法結構為什麼和邏輯結構相符合？這是由於漢族人民把語法規律和思維規律統一在一起造成的。以下我們就來舉出各種例子論證漢語的句法結構和邏輯結構的一致性，並說明漢語詞序發展的內在規律。

(一)主謂結構

漢語句子的主語通常是邏輯主辭，即思維的對象；謂語是邏輯賓辭，即謂概念。主語在前，謂語在後，構成了比較固定的詞序。

我不認得這個字。

這個字我不認得。

例一的主語(主辭)是“我”，例二的主語(主辭)是“這個字”，兩句話思維的對象是不同的。

汽車售票員問：

票有嗎？

為什麼這樣說？不說成“有票嗎”？原來她最關心的是“票”，因此總是以“票”

作思維的對象，說出話來就用“票”作主語。同樣：

三麻子那個人，你還不知道嗎？是沙地裏的蘿蔔，一帶就起來了。

這個例子，主語、思維的對象，都是“三麻子那個人”，不是“你”，主語和主辭也是一致的。

有時候爲了強調謂語，也把主語放在後面，不符合邏輯順序。如：“好啊，朋友們！”但是，這種詞序是漢語句法的變例，不能以此否定主語在前、謂語在後的一般規律。

漢語句子的主語和主辭一致這種現象，漢學家龍果夫已經觀察到了。他說：

在漢語裏，句子的謂語在大多數場合跟一個報道的賓辭相符，而主語則跟報導的主辭相符。（《現代漢語語法研究》，24頁）

龍果夫的觀察是合乎漢語語法的實際的。我們還應當前進一步，要從詞序發展的規律來理解，這就更有意義了。

（二）謂賓結構

語法上的謂賓關係在邏輯上屬於賓辭（謂概念，又叫賓概念），所以邏輯學不研究謂賓關係的結構。但是，我們可以從客觀事物之間的關係來說明謂賓結構應有的邏輯結構。

從邏輯上看，謂語動詞和賓語的關係是箭和靶的關係（語法上叫支配關係就是這個道理），用圖形來表示就是“謂→賓”。謂語在前，賓語在後，符合事物（箭靶）的相互關係和思維規律，即合乎邏輯。從整個漢語的歷史來看，漢語的謂賓結構是遵守這個邏輯順序的，但也有過曲折的進程。研究漢語謂賓結構的詞序發展，最能說明漢語句法結構遵守邏輯規律（思維規律）的總特點，所以有必要作歷史過程的探討。

大家知道，在典型的文言句法中，疑問句、否定句的代詞賓語是放在謂語動詞前面的，沒有遵守邏輯結構的順序。如：

童子何知？（童子什麼知道？現代漢語：童子知道什麼？）

人不我知。（人家不我瞭解。現代漢語：人家不瞭解我。）

然而，我們在古代書面語裏還看到另一種結構順序：

子夏云何？（《論語·子張》）

若其王在陽翟，主君將令誰往？（《戰國策·東周策》）

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尚書·金縢》）

吾何以天下爲哉？悲夫，子之不知余也！（《莊子·讓王》）

同是古代的書面語，爲什麼詞序却不一樣呢？這個問題，可以有不同的答案，但是合乎實際的解釋應當是口語和文言的不同造成的。前置是文言語法，後置是口語語法；古代的口語句法詞序，和現代漢語的詞序相同。關於這個問題，本人另有專文論述，①不在這裏詳談，只請看下面的比較。

蕭相國即死，令誰代之？（《史記·高祖紀》）

蕭相國既死，誰令代之？（《漢書·高帝紀》）
 { 陛下與誰取天下乎？（《史記·留侯世家》）
 { 陛下誰與取天下乎？（《漢書·張良傳》）

《漢書》在《史記》之後，許多地方都是抄《史記》的，這兩篇也是如此，但在使用語言上固却常常堅持用文言，不用口語，這裏學的僅僅是兩個例子而已。

漢語的歷史表明，典型的文言始終保持疑問句代詞、賓語否定句代詞賓語前置的結構，口語却相反。②口語和文言進行了長期的鬥爭；鬥爭的結局是文言失敗了，口語勝利了。這一事實說明，漢語的謂賓結構遵守邏輯順序雖然受到了文言的干擾，但是它始終按照邏輯順序發展，保持着和思維規律的一致性，構成了自己的語法體系，顯示出漢語語法的特點和穩固性。

日語語法的謂賓結構和上述文言句法相同，而且擴展開來，不管什麼句子的賓語一律放在謂語動詞的前面，如：“信寫”、“報讀”、“飯吃”、“這鉛筆是嗎？”……日語在這一點上沒有遵守邏輯順序，顛倒了箭靶關係，形成了日語語法的民族特色。

日語、漢語謂賓結構的詞序都是很整齊固定的，不管什麼句型，賓語在前面就一律在前面，在後面就一律在後面，學習起來比較容易。英語就不是這樣，陳述句的賓語一般在謂語動詞後面（如I love my contry. 我愛我的國家），遵守邏輯順序；疑問句却在句首，居於謂語動詞之前（如What do you want? 什麼你要）。因此，學英語時就要特別注意各種句型的謂賓位置，別弄錯了（俄語的詞序和英語相同）。

現在回到主語上來。

過去由於對漢語的詞序沒有作深入的研究，不瞭解遵守邏輯順序這個特點，所以對於主語、賓語的看法很不一致，特別是對賓語提前的認識差別很大。現在可以從理論上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漢語的謂賓結構始終保持着箭靶關係的位置，除了典型的文言句法，沒有賓語提前的現象。所謂賓語提前，實際上是主語是被動者的句法，那樣的主語仍然是說話人思維的對象，即邏輯上的主辭。我們舉些例子來說明。

{ 我們已經消滅了敵人。
 { 敵人我們已經消滅了。

這兩句的“敵人”是不是相同成份呢？不一樣，前賓後主。頭一句議論的中心是“我們”，後一句是“敵人”，思維的對象是不同的。頭一句是主動句；後一句是被動的主謂謂語句，所以可改成：“敵人已經被我們消滅了”。改後的句子是沒有爭議的。“敵人”是主語；不改的句子的爭議，完全可以用改後的句子來消除。

飯有甚麼要緊？飯我可以不吃，水却不能不喝。

“飯”、“水”也是邏輯主辭，在語法上就是主語。這種主語也是被動的，“飯”“我”之間可以加進狀語，如：飯現在我可以不吃……”這就從語法構造上證明了“飯”是句子的主語（主語謂語之間能插進狀語、這是檢驗主謂結構的試金石）。

老王上海也去過，廣州也去過，南方各大城市都去過。

這類句子也不是賓語提前，而是只能這麼說。試說成“老王也去過上海，也去過廣

州，都去過南方各大城市”，那就不成話了，可見不是賓語提前。

這種句子怎麼分析呢？這樣分析：“老王”是主語，後面是三個主謂結構並列起來作謂語，但謂語中的小主語是被動的。原句可說成：“……南方各大城市他都去過”，更顯示出“南方各大城市”不是賓語，而是主語。

總之，實體詞在謂語動詞前面的就是主語，在後面的就是賓語，完全由詞序來決定。分析這類句子的關鍵在於確定什麼是思維的對象、句子議論的中心，只要把主語確定了，問題就好解決。

(三)主從結構（修飾關係）

語法上的修飾關係，就其性質來說，就是邏輯上的限定概念（俄語語法管修飾語叫“定語”，就是取義於“限定”“確定”概念）。“戰爭”是種概念，外延最大。我們縮小它的外延，就需要加以限定，如“革命戰爭”、“侵略戰爭”等等，“革命”、“侵略”都是用來限定“戰爭”這個概念的，指明“戰爭”的屬性，造成屬概念。從語法上說，“革命”、“侵略”都是定語，和“戰爭”構成修飾關係。

漢語的修飾語一律放在被修飾的成分之前，是合乎自然順序的，因而是合乎邏輯的，文言、口語都遵守這個規律。

漢語的定語總是在主語、賓語的前面。這是漢語句法結構的特點之一，西方語言把定語放在主語、賓語後面的情況就比較多。

漢語定語的次序不但在被修飾的成分之前，好些定語修飾一個成分時，也有漢語的特殊詞序，和西方語言比較一下是很有意思的。

漢語 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

英語 Analysis of the classes in | Chinese society

俄語 Анализ Классов 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我們看，很有意思，英語、俄語把被修飾的成分放在後面，漢語却放在前面。這是極大的不同。當然，英語、俄語的定語是形容詞時（即一致關係），也直接放在被修飾成分的前面，如Chinese society. 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其他詞類作定語時（即非一致關係），一般放在後面。然而，漢語却無論什麼定語都一律放在前面。就漢語的習慣來看，英語、俄語的定語好像是倒立着的；英國人、俄國人看漢語的詞序也會不習慣。這就是語言的民族形式，各自都應該受到尊重，不能強求一律。五四運動以後，我國一度盛行歐化句法、把定語後置，但終究沒有行通，原因就在於這種倒裝句法不符合漢語固有的句法規律，人們不接受那種生吞活剝的做法。

在大小概念的排列上，漢語和西方語言也不大相同。漢語是大概念在前，小概念在後；英語、俄語却相反。如漢語說“中國上海製造”，它們却說“製造於上海中國”；漢語說“一九五一年三月”，它們說“三月一九五一年”等等。

漢語定語的順序也說明一個問題，即定語安排的次序和邏輯順序是一致的，這和我們探討主謂結構、謂賓結構時所得的結論相同。

(四)並列結構

並列成分有規則的排列法主要有兩種：按自然順序排列；按意義重點排列。

第一種排列法，如人名按姓氏筆畫排列，筆畫少的在前，多的在後。

第二種排列法，如國家工作人員按職務高低排列，高的在前，低的在後。

按自然順序和按意義重點排列，都是合乎邏輯的，因為都和人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不矛盾。相反，雜亂無章地排列，說不出個道理來，就不合邏輯，顯得思維混亂。比如上千人的名單隨便排列起來就是亂的，要到名單上去找一個人就很麻煩，得一個一個地看才行。如果按姓氏筆畫（或姓氏拼音字母）排列就有規律可循，容易找到。或者按職務排列，也有規律，找起來也不難。

在上述兩種排列法的基礎上還可以有第三種排列法，即自然順序和意義重點相結合的排列法。比如，排姓氏名單時，姓王的有許多人，可以把其中的重要人物排在前頭，既照顧了自然順序，又照顧了重點。這樣做也合乎邏輯，是因為是有條理的。

總而言之，語言的並列結構不能隨便排列其中的各個成分，必須遵守一定的邏輯順序。這個規律為各種語言所遵守，不僅僅漢語才是如此。

我們舉了上述幾種語法結構來證明漢語的句法結構和邏輯結構的一致性，我想不必舉更多的例子來分析了。剩下補充結構、同位結構、狀語的位置，都容易說明。補語總是在謂語動詞、形容詞後面，也是合乎邏輯的，因為它是補充成分，應當放在後面。同位成分之間也是如此。狀語比較特殊、位置不太固定，可以在謂語前面，也可以在主語前面，其他的語言也有這個特點。可是，西方語言狀語在謂語後頭的情形不少，而漢語的狀語絕不能如此，放在後面就成了補語。如“很好——好得很”，“明白地說——說明白”，詞序不同，表示的意義就不一樣，可見狀語和補語是不同的，而補語這種語法結構也是漢語語法的特點之一，表現出不同的邏輯關係。

復句中各分句的次序，漢語也是按邏輯順序排列的，如因果句一般是因在前、果在後，合乎自然順序。有時候顛倒過來，那就是強調結果，原因作為一種補叙，在表義上和一般的因果句不完全相同。假設條件句、選擇復句，就是邏輯學上的假言判斷、選言判斷，漢語也是完全照邏輯順序安排的。其他就不必多談了。

四

漢語詞序比較固定，一般認為是由於詞形變化少，所以詞序就成了重要的語法手段。我自己以前也是這麼看的。現在看來，這樣的解釋只有一部分正確性，並沒有弄清問題的全部實質。漢語詞序比較固定，日語也是如此，為什麼漢語固定得和日語不盡相同呢？同是漢語，文言的詞序和口語的詞序並不完全一樣，這又是為什麼呢？由此可見，從有無形態變化去說明是不行的。

形成漢語詞序體系的根本原因，是漢語語法遵守邏輯順序，和人們對客觀事物認識的程序相吻合。這就是漢語詞序發展的內在規律。正因為如此，所以漢語固有的句法結構總是“順裝”的，沒有倒裝句；即使脫離口語的文言、古典詩詞以及歐化句法用過許多不遵守邏輯順序的顛倒詞序（最典型的是杜甫：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也沒有能夠影響漢語句法結構總的發展趨勢，文言句法被淘汰，歐化的倒裝句也沒有行得通，就是很好的證明。“語言有巨大的穩固性和對強迫同化的極大的抵抗性。”^③漢語詞序的發展也是如此。

遵守邏輯順序是漢語句法特點的根本標誌，瞭解這一點有什麼意義呢？

我們說過，“掌握住這個特點，等於掌握了分析漢語句子的一把鑰匙”。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分析句子（包括單句、復句）必須從兩方面入手：一是看各成分表示的意義，二是看各成分的語法特點。所謂看意義，就包括從邏輯關係上看句子的意義：“自行車老王騎出去了”，什麼是主語呢？對這個句子曾經爭論得很激烈。為什麼會有爭論？就是因為各人的理解不一樣。要從邏輯關係上看就很簡單，“自行車”是思維的對象，語法上就是主語。有些人認為原句的意思是說“老王騎自行車出去了”，“老王”是主語，“自行車”是賓語提前。這樣的分析是不符合漢語的造句規律的。殊不知，“老王騎自行車出去了”，思維的對象是“老王”，和原句完全不一樣，不能混為一談。因為“自行車”是主語，所以能加“被”、“叫”表示被動，說成“自行車被（叫）老王騎出去了”，這和原句的意思是一樣的。這就從語法結構特點上證明了主辭、主語是一致的；並不是單純從邏輯上去分析句子。

各種語言的語法都有自己的“組織原則”，漢語句法的“組織原則”就是遵守思維的邏輯順序，不允許顛來倒去；因此，從邏輯關係上去理解漢語的句子結構是分析句子的一條捷徑。

在語法教學中必須告訴學生，漢語的句子成分通常是按照邏輯關係安排的，詞序不同，表達的意義也不一樣。不能輕易說這是“提前”，那是“挪後”。當然，分析句子還必須依靠結構形式上的語法特徵，這樣才能使語法分析建立在客觀物質的基礎之上，避免主觀臆斷，成為科學的分析，具有充分的說服力。拙著《漢英比較語法》^④對各種語法現象的語法特點都作了說明，請參考。

此外，我們這裏講的是漢語詞序存在的客觀規律，無意限制詩詞在語言運用上的特殊手法。詩詞的語言在全民語的大海中應當保持自己的個性，把顛倒詞序作為一種修辭手段是必要的。

以上所說是個人的一孔之見，希望得到批評指正。

①見《先秦言文並不一致論》，《杭州師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②文言的陳述句賓語也是後置，不前置。

③《馬克思主義和語言學問題》、19頁。

④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月第一版。